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
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以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
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祯律师、刘瑞广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解除限售”）以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办理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开能健康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4. 2018年9月3日，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18年9月3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份股票期权，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3 日，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该次调整和授予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价格调整、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除前述回购注销外，其余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

1. 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581,228,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9年中期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根据前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25元/份调整为7.375元/份；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75元/股调整为3.625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一）等待期及锁定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比例为2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

1.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8 年至 2021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考核指标为： $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 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 2}$ 。

其中：权重 1=0.7，权重 2=0.3；

营业收入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净利润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年度考核净利润

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0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3.3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4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20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5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1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25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8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0。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3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全部行权，60 分-70 分（含 70 分）可行权 70%，60 分以下不得行权。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系数
C 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70-100 分（含 70 分）	1.0
D	待改进	60-70 分（含 60 分）	0.7
E	不达标	60 分以下	0

激励对象在所有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比例基础上乘以绩效考核系数作为其可行权比例。

2.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4641 号）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15485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最近36个月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员工的考核评价文件以及查询相关网站确认，开能健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健康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1）规定的任一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2）规定的任一情形；

（3）开能健康2018年度的主要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0102.2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01.12万元、2018年度因股权激励摊销的费用为341.26万元。根据计算公式，开能健康考核指标 $A=95.0192\%$ 。即，所有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第一个行权期权益的100%。

（4）开能健康除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5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在70分以上（含70分），行权系数为1.0，可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一致。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4641号）和公司2018年度《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15485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最近36个月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员工的考核评价文件以及查询相关网站确认，开能健康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健康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1）规定的任一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2）规定的任一情形；

（3）开能健康2018年度的主要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0102.2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01.12万元、2018年度因股权激励摊销的费用为341.26万元。根据计算公式，开能健康考核指标 $A=95.0192\%$ 。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解锁比例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权益的100%。

（4）开能健康除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在70分以上（含70分）。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解锁比例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权益的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注销和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离职证明文件等，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8 万份（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离职证明等文件，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 万股（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数量）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但其拟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离职，故公司决议将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52 万股（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数量）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2 万股（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数量）。

3. 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62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4.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林 祯

刘瑞广

2019年10月28日